

附件

## 花蓮縣 113 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-審查原則補充說明

- 一、每一所學校以提報一個計畫案為限。
- 二、申請學校補助金額(本次期程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，以下金額以 1 學年編列)：
  - (一) 3 所學校策略聯盟：最高以補助 20 萬元為原則。
  - (二) 2 所學校策略聯盟：最高以補助 13 萬元為原則。
  - (三) 個別學校申請：最高以補助 6 萬元為原則。
- 三、經費編列原則：申辦學校應依實施方式編列經費，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補助項目：
  - (一)鐘點費：
    - 1、外聘藝術家教學鐘點費：教學對象為學生，授課時間為學校藝文課程，教學鐘點費每小時至多 800 元(或每節課至多 600 元)。
    - 2、教師增能研習講座鐘點費：
      - (1)研習應與學校課程計畫有關，每學年講師鐘點費以 12,000 元為上限。
      - (2)依教育部經費編列基準表，外聘專家學者每節(50 分鐘)鐘點為 2,000 元，內聘學校相關人員每節為 1,000 元。
      - (3)助理教師若為學校教師，應在假日並有實際授課事實才能支領助理教師鐘點費。
  - (二)交通費--國內旅費、短程車資、運費，以必要為原則：
    - 1、配合學校課程計畫，實施校外教學參觀藝文展演活動。校外參訪活動內容應與計畫精神相符。
    - 2、外聘藝術家授課所需交通費(居住地與授課地點距離達 5 公里以上始得編列)。
    - 3、學校人員參加本計畫相關活動。
  - (三)印刷費：含研習手冊、教材印刷、講義等教學用途印製，每份單價以 100

元為限(成果海報印製不受限)，佔總經費的比例要適當(以申請總經費之5%為上限)。

(四)教材教具費：每校申請至多 5000 元/年為原則。

(五)資料蒐集費：相關藝文教學所需資料蒐集費用。購買圖書需附書目清冊。

(六)雜支：以申請總經費之 6%為上限。

五、其他：

(一)計畫精神應以課程教學及學校教師專業增能為主，每學年請**務必在申請計畫中規劃教師增能研習活動**，可配合其他計畫經費支應，或以本計畫經費進行申請，期使藝術家退場之際學校教師仍能持續進行課程。協同教師擔負教學移轉之核心角色，應由正式教師或穩定的長期代理教師擔任為宜。

(二)計畫課程應配合藝術課程之實施，並列出**實施年級之藝術課程對應深耕計畫課程**，以落實**正常化教學**(意即不應於週三下午、週末、或以社團方式教學)。若以合班或跨年級授課方式，請敘明清楚，並依據不同年級列出藝術與人文課程對應深耕計畫課程進度。

(三)經費預算表應詳列，備註鐘點費為時數或節數，並和課表相符。

(四)「書法」教學屬於語文領域範疇，計畫方案應延伸至水墨畫、意象書法與創意書法等覺藝術範疇之學習，審查方能通過。

(五)策略聯盟：聯盟方式須考慮資源運用之效益(如合併辦理教師增能研習)，經費概算表要一起編列，而非分校個別處理。本計畫鼓勵偏遠學校利用策略聯盟方式邀請藝術家授課(藝術家單趟至 2 所以上學校授課，鐘點費提高可增加至偏遠地區意願)。

範例：學校藝術深耕經費概算表：本表請單獨列印並核章

(以每年經費額度 6 萬元之學校為例，本表以 1 學年編列)

申請單位：花蓮縣○○國小/國中			計畫申請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經費項目名稱	單價 (元)	數量	金額	備註(括弧內為經費審查標準)
教學鐘點費等	600	60	36,000	2 方案各 30 節，共 60 節(配合學校藝術領域課程，每班每周至多三節，每節 600 元或每小時 800 元為限，請註明以「節」或「時」數計費)
講座鐘點費	2,000	5	10,000	教師增能研習講座(每年上限 12,000 元)
交通費	106	36	3,816	藝術家交通費，東里-卓清 36 趟，核實報支(請註明起訖地點)
教材教具費	1,200	4	4,800	購買烏克麗麗 4 把(每年上限 5000 元)
印刷費	100	16	1,600	教學用講義、手冊單價 100 元為上限，成果海報不受單價 100 元限制，以申請總經費之 5% 為上限。
資料蒐集費	660	1	660	購置藝術課程相關圖書，書目如附件(本項指計畫購置或影印參考圖書資料，或資料檢索費，購置圖書應詳列名稱、數量、單價及總價於計畫中)
雜支	3,124	1	3,124	(可含勞健保及勞退、健保補充保費，以申請總經費之 6% 為上限)
(請自行依計畫需求)				

填列)				
總計			60,000	經費項目依實際執行情形得相互勻支

承辦單位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